关于对中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7号

中通投资有限公司:

2022年1月4日,你公司通过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利尔化学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自 2018年7月18日至 2021年12月30日期间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利尔化学股份累计27,045,004股,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5.13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利尔化学股份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 第1.2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11日